

##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投资”）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和丰投资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0,700,1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21.6875%下降至 14.9999%，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和丰投资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和丰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7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6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13%）。

现将和丰投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嵊州市和丰 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03 - 2026.02.05	16.21	971,100	0.6069
	大宗交易	2026.01.05	11.92	210,000	0.1313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15.45	1,181,100	0.7382

和丰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181,000	15.7381	23,999,900	1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81,000	15.7381	23,999,900	1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和丰投资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实际减持1,181,100股，减持数量、价格均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2、和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和丰投资持有公司14.9999%股份，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减持股东和丰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和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